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洪光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1月1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6月1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喬

05 附表：

06	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	1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2054-1	股票	1	1000	已更名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	2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1283-2	股票	1	120	已更名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